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(B 类)

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20250172 号提案答复的函

黎丽香、凌志稳、王晓蔚、程小华、吴国鹏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探索商事调解市场化机制 助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0250172 号）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作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商事争端解决方式，商事调解对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立足职能定位，以构建“莞邑调解”大调解工作格局为抓手，积极培育商事调解组织，大力推动商事调解创新发展，鼓励支持更多群众及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领域纠纷，助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与优质的营商环境。截止目前，我市共有 5 个商事调解组织，数量居全省第三，分别是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汇和国际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忠恕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中弘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，前 4 个调解组织由市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。

一、稳步推进商事调解地方立法工作

为推动全市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积极推动调解本地立法工作，现已成功推动《东莞市调解条例》纳入《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》的预备审议项目。商事调解作为《东莞市调解条例》重要组成部分，将从法治层面保障市场化调解工作有序开展，拟对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、运行、监管等进行具体规定，着力提升商事调解在商事主体中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在商事主体中形成有纠纷先调解的纠纷解决氛围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下来，我局将强化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系沟通，加强包括商事调解在内的调解工作立法调研、起草工作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特别是商事调解组织、基层调解组织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立法对调解工作的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作用，破除缺乏上位法依据的困境。

二、持续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建设

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力度，激活商事调解市场内生动力。深化与法院系统的协同联动，鼓励本土商事调解机构纳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体系，积极承接法院委派案件，在实践中培育商事调解的社会公信力，助推市场化运作模式成熟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牵头制定商事调解市场化建设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性文件，明确发展路径与保障措施。重点推动商事调解服务实行市场化有偿收费机制，通过规范收费标准、完善服务定价体系，构建“优质优价”的良性市场生态，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联合市调解协会健全行业自律机制，通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、建立调解机构及人员信用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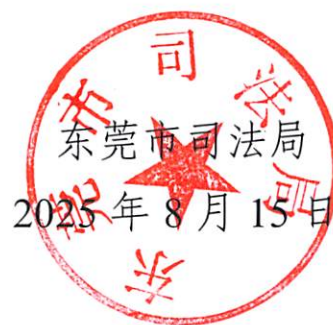
价体系，强化执业行为监督，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加大商事调解宣传力度

加大商事调解宣传推广力度，适时发布市场化调解典型案例，着重宣传其专业、灵活、高效、保密等独特优势，营造商事纠纷优先选择商事调解的社会氛围。联合市调解协会、行业协会等开展“共生发展，调解先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与12家企业代表签署商事纠纷“调解优先”公约，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鼓励企业将商事调解作为诉讼前的首选解纷方式，促进商事调解行业与产业企业的供需对接。深化与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全力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工作落地见效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结合实际培育专业化调解组织，通过全链条宣传引导与服务优化，推动形成“调解优先、多元化解”的社会共识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注入新动能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史晓莹，2248063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府办督查三室，相关会办单位。